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复药01”

证券代码：“136236”

上市时间：2016年4月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 第一节 绪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93,111.8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6,282.04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6.7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10,300.1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67,484.88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5.94%。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5,485.37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Group）Co.,Ltd.
- 3、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 4、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 5、注册资本：2,314,075,364元
- 6、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 7、邮政编码：200233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飏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 10、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 11、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组织机构代码：13306054-1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复星实业公司。上海复星实业公司系由广信科技、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和部分内部职工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200万元。上述注册资金已经上海市闸北区股份制企业服务中心和上海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确认全部缴足。

1994年12月，广信科技收购其他股东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生物工程研究所以及内部职工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并与复星集团共同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增资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1,800万元，广信科技出资200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4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4]08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7年4月，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880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5,680万元，广信科技出资200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7年4月20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7]14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复星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8年1月，复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星集团出资5,560万元，广信科技出资200万元，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3月20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8]第655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1998年发起人募集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8年5月14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3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10,070万元按1:1比例折股，变更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

1998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3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7,500,000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法人股应缴股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 753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的公众股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 860 号《验资报告》。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070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0	33.18%
<b>合计</b>	<b>15,070</b>	<b>100.00%</b>

## 2、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沪证司（1999）02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5,0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535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业字（99）第 789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2,6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5,105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0	33.18%
<b>合计</b>	<b>22,605</b>	<b>100.00%</b>

## 3、2000 年送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28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2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送股 4,521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送股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906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送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7,12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9,000	33.18%
合计	27,126	100.00%

#### 4、2000 年配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3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 2,250 万股。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每股 20.00 元，募集股款总额为 45,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1108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9,376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1,250	38.30%
合计	29,376	100.00%

#### 5、200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2]98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9,3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812.8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039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7月15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8,188.8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23,563.80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4,625.00	38.30%
合计	38,188.80	100.00%

#### 6、200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8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95,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可转债期限为5年。2003年11月17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在上交所上市。“复星转债”自2004年4月28日开始转换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简称“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

#### 7、200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社会公众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至2004年6月16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平均转股价格10.06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27,024,329股。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04年6月17日至6月23日停止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因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0股，自2004年6月24日始，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10.06元调整为5.03元。自2004年6月24日至6月30日期间，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转股价格5.03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198股。截止至2004年6月30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 271,869,000 元共计转换为社会公众股 27,024,527 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的总股本 408,912,3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8,912,329 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b>合计</b>	<b>81,782.4856</b>	<b>100.00%</b>

同时，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亦相应变更为“复星医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05 年发起人法人股变更

2005 年 1 月 11 日，复星集团分别向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信科技及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21,254,688 股。200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复星集团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件批准豁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b>合计</b>	<b>81,782.4856</b>	<b>100.00%</b>

其中，复星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845,912 股发起人法人股份，占发行人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831,949,088 股的 56.11%。

##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以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红利全部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现金发放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执行的现金对价为 4.3143 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7.7143 元（含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星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仍为 466,845,912 股，其股份性质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57.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b>81,782.4856</b>	<b>100.00%</b>

## 10、2006 年赎回“复星转债”及剩余可转换债券转入股本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累计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2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决定行使对“复星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日前未转股的“复星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收市，尚有面值 2,552,000 元的“复星转债”未转股，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赎回款共计 2,603,040 元。2006 年 7 月 24 日，“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

在上交所被摘牌。

于“复星转债”转股期间，发行人股本数因“复星转债”转股增加。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952,134,545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95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49.50%
其中：复星集团	46,684.5912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85.8545	50.50%
合计	<b>95,213.4545</b>	<b>100.00%</b>

#### 11、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52,13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5,640,364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572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7,774,90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89.9686	49.03%
其中：复星集团	60,689.9686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87.5223	50.97%
合计	<b>123,777.4909</b>	<b>100.00%</b>

#### 12、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4 号批准，发行人向包括复星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按每股 20.6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3,18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49.20 万元。其中，复星集团认购 318.20 万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00 万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3.8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50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69,594,9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94.5767	4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64.9142	54.01%
<b>合计</b>	<b>126,959.4909</b>	<b>100.00%</b>

### 13、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269,594,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797,455 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4,392,36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75.7772	4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63.4592	58.32%
<b>合计</b>	<b>190,439.2364</b>	<b>100.00%</b>

### 14、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11]91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44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全球公开发售 33,60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港币 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396,562.6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240,462,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439.2364	85.00
其中：复星集团	91,792.2361	4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5.00
合计	<b>224,046.2364</b>	<b>100.00</b>

#### 15、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4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实际有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 A 股股票 393.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44,397,364 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11400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364	85.03%
其中：复星集团	92,064.1314	41.02%
姚方等 27 名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东	393.5000	0.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4.97%
合计	<b>224,439.7364</b>	<b>100.00%</b>

## 16、2014 年新增发行 H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67,21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本次新增发行 H 股 67,21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178,184.3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发行 H 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发行 H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611,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90,832.7364	82.55%
其中:复星集团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61.1364	100.00%

## 17、2015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分别辞去发行人任职,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 231,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1,404,48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已完成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 A 股,减少注册资本 231,000 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380,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90,809.6364	82.55%
其中:复星集团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38.0364	100.00%
----	--------------	---------

### 18、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2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4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314,075,364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办理完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079.1364	8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61.4684	8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6680	0.2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3%
合计	<b>231,407.5364</b>	<b>100.00%</b>

####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郭广昌先生持有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 的股份，为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系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71.29% 的股份，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复星集团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星集团持有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3% 股份。

###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性地覆盖制造、研发、分销及终端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形成了以药品制造研发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群。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412,063.22	69.59%	733,664.54	61.01%	658,427.38	65.87%	467,808.03	63.73%
医药分销和零售	-		154,750.93	12.87%	150,639.19	15.07%	142,781.90	19.45%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111,462.19	18.82%	193,972.60	16.13%	141,525.57	14.16%	105,893.62	14.43%
医疗服务	67,442.20	11.39%	118,589.37	9.86%	47,501.07	4.75%	15,995.21	2.18%
其他	1,170.78	0.20%	1,575.76	0.13%	1,547.69	0.15%	1,599.51	0.22%
<b>总计</b>	<b>592,138.39</b>	<b>100.00%</b>	<b>1,202,553.20</b>	<b>100.00%</b>	<b>999,640.90</b>	<b>100.00%</b>	<b>734,078.27</b>	<b>100.00%</b>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药分销和零售、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四个行业。2014 年末，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复星药业 97% 股权、复美大药房 99.76% 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 53.13% 股权，上述股权的处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因此自 2015 年起，公司不再直接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

药品制造与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2013 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0,619.35 万元，增长幅度 40.75%，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5,237.16 万元，增长幅度 11.43%，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板块收入包括制造产品收入及代理产品收入。2013 年公司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35,636.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购以色列激光诊疗器械制造企业 Alma Lasers 导致合并报表变化所致。

2014 年公司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2,447.03 万元，主要系原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以及 2013 年 5 月合并范围增加 Alma Lasers（2013 年仅合并收购完成后约 7 个月收入，2014 年开始合并其全年收入）所致。

## 四、与发行人有关的主要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7 亿元、12.94 亿元、15.04 和 17.8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3%、18.52%、17.36%和 22.30%。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1、9.08、8.60 及 7.35（年化），呈缓慢下降趋势，虽公司已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未来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3 亿元、16.14 亿元、16.05 亿元和 16.27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9%、23.11%、18.52%和 20.2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3.84、4.17 及 3.70（年化）。公司存货主要为医药原材料和医药产品，虽近三年公司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市场原因、质量问题、周转速度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致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外投资支出，投资环节出现一定的资金缺口。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79 亿元、-18.03 亿元、-24.78 亿元和-19.0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若公司未来仍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

#### 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66亿元、15.48亿元、19.25亿元和17.4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89%、66.91%、70.82%和67.75%,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仍然较大。由于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当期利润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 **5、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7.03亿元、5.57亿元、7.82亿元及5.82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38.20%、28.47%、32.99%及26.74%。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非核心企业或投资所致。尽管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良好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可供出售或处置的相关资产减少,或相关股权交易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盈利金额下降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6、短期偿债压力逐渐增大风险**

2012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38.93亿元、52.78亿元、95.37亿元和108.94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6%、44.69%、58.75%和62.31%,流动比率分别为2.15、1.32、0.91和0.74,速动比率分别为1.83、1.02、0.74和0.5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且以银行借款、短期内应付债券等债务为主。

## **(二) 经营风险**

### **1、医药市场竞争风险**

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以及医疗服务行业皆竞争激烈,公司在各个业务分部均面对激烈竞争。当市场出现低价的非专利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全新的产品,或其他改良技术,或公司的产品不合时宜或疗效较为逊色时,公司的药品或会在市场失去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药业务产品收入中大部分来自非专利产品,由于公司并不拥有非专利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享有生产的行政保护,故无法排除有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生产同类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国内的大型制药企业,而这些企业的部分产品在疗效上

与公司的产品相近，也可以作为公司产品的替代品。此外，公司在医疗服务业务等领域的竞争对手也可能提供更具成效、成本更低的医疗服务。因此若无法有效与现有或新加入的竞争对手竞争，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是一种特殊产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一旦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则会面临大量仿制产品的市场冲击，从而使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复星医药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 **3、新药推广风险**

在新药投放市场阶段，医药企业需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创新药物从研发到上市一般需要 15 年到 20 年，同时受国家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如果公司出现市场营销策略失误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相应医药产品的销售 revenue 和市场占有率。

## **4、药品研发技术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科技部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并基本形成以“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布局。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在研新药、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及疫苗项目 125 项；已有 5 个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7 个适应症）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申请；1 个单克隆抗体产品（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物）获得临床批件并顺利开展临床试验。2014 年度，洞庭药业的 3.1 类化学新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及片剂、桂林南药的 3.2 类化学新药复方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片、重庆药友的消旋  $\alpha$ -生育酚原料药和二叶制药的 6 类化学仿制药注射用依诺肝素钠获得生产批件。但是新药研发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上市是一个漫长的历程，要经过合成提取、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如此复杂的过程会出现许多令人无法预料的情况，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一旦企业开发失败，

就会使其巨额投入血本无归。因此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药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 **5、丧失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所需许可、执照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如 GMP 认证等。但公司所持相关许可及执照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关政府部门会定期重新审该并发放或延续相关许可及执照。重审的考虑条件可能不定期更新且相关标准必日趋严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按时申请重续该等执照、许可及认证。但如果公司由于某些因素无法取得并保有经营业务必须的全部许可、执照及认证，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即“新版 GMP”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按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改造，但部分子公司尚未经相关部门的验收。因此，若部分子公司未能通过相关验收，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将面临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 **6、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采购的内容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草药、包装材料等，医药商业企业主要采购的内容为药品医药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末，复星医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88 亿元、54.44 亿元、69.94 亿元和 61.28 亿元。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7、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主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业务快速发展。2011 年至今，公司更是加大了对优秀医药健康企业的投资，成功并购 Amar Laser、禅城医院等子公司，进一步整合充实主营业务。并购本身是十分复杂的商业运作，涉及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风险，而且大量的并购、重组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也提出了

很高的要求，使公司面临整合难度加大和资金紧张等问题。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不足，造成下属公司经营战略不统一等问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业务国际化的风险**

通过并购 Amar Laser 等海外企业，公司业务的国际化程度正日趋提高。在业务国际化的进程中，公司也面临与国际业务和营运有关的各种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包括：遵守外国法律、监管规定和当地行业标准，尤其与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诊断产品有关者；政局及经济不稳；外币汇率风险；不熟悉当地营运和市场环境；文化和语言上的困难；与当地企业竞争；海外税项；环保、安全和劳工标准严格；及可能与外国合作伙伴发生争议，难以管理与外国客户之间的关系等。上述任何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国际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国际业务及销售收益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变化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发行人所生产主要医药产品及部分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 **10、产品安全及相应责任索偿和召回风险**

发行人作为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制造及经销类企业，产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制造或分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诊断产品，必须承担产品责任索偿的风险。若服用发行人制造或分销的产品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公司可能会因此遭受产品责任索偿，且公司或须召回相关产品，而有关监管机构亦可能查封有关业务，由此可能给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

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赔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赔。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在新药研发、原材料采购、医药生产、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最大程度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未来若发行人在产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仍可能出现重大药品或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已投买专业责任及产品责任保险，但受保范围可能不足以补偿有关损失金额。若向发行人提出的索偿成功，发行人或须承担金钱责任的同时，声誉也可能会因而受损。

### **11、环境保护的相关风险**

政府自八十年代初起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须遵守这些环保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否则可能导致罚款或暂定相关业务生产许可。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环保相关法规，但面临日后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仍存在不能满足环保相关业务要求的风险。此外，国家或地方环保机关制订其他法规或更严格执行现行法规或新法规，为满足相关环保排放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大环保设备及运营的相关开支，这也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2、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业务使用复杂的设备及设施，因此设备或设施失灵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若发生意外、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或有其他不受保险保障的损失或超过受保险范围的损失，公司均可能会蒙受财务损失，声誉亦可能会受损，且或会丧失有关设施日后的全部或部分预计收益。

## **(三) 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张，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子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同时，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

中，可能通过投资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方式，以联合其他相关方面经营若干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或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以落实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广泛布局。尽管公司通过任命董事等方式积极参与该等合营或联营企业战略制定以及经营管理，但若其他合作方存在与公司利益或战略目标不一致等导致合营或联营企业未能最大程度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可能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如何有效发挥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如何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资源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此外，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各子公司现金分等投资收益，若未来公司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筹措能力，进而给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2、产品质量与生产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地域广泛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并对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的采购、库存、制备、销售等环节按照 GMP 等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成立管理机构以确保各子公司守法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该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方租赁、接受关联方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商业腐败行为风险**

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是医药行业内需要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药房、医院和医药从业人员就开出特定处方药而向制药商或分销商收取回扣、贿赂或其他启发收入或利益等。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禁止商业贿赂暂行规定》，在集团总部和所有子公司中贯彻实施。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廉政监察部，指导和协调医药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医药制造及研发、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制造销售等医疗健康产业的各大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或经销商等其他相关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商业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则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国家自 2009 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对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行业以及医疗服务行业发展产生限制的政策，则有可能使得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 **2、药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为解决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从 199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 20 多次调整，涉及近 2,000 种化学药品和 300 多种中成药。整体药品价格有了较大下降，部分药品价格降幅达 80% 以上。2009 年 4 月 6 日新医改纲领性文件出台，随后又相继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根据上述价格指导政策，45% 的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平均降幅为 12%。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严控药品的价格。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卫计委、人社部等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通知中指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还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政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

### 3、医保目录变化的风险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产品是否获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至关重要，因为全国基本医疗保险计划下购买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合格参与者可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申请报销，最多可报销医保目录所载药品的全额费用，因此医院经常为病人订购目录所载的药品。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治疗需要、使用频率、效果及价格等因素筛选药品列入目录，同时会不时审阅目录并修订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公司制药业务产品中大部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因此如果部分现有重要医疗产品被剔除出医保目录，或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目录，将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4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5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5%，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4日。

**11、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3月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5、兑付登记日：**2021年3月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3月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3、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合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 复药 01”，证券代码“136236”。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236。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亿元）	374.15	353.36	294.75	255.07
总负债（亿元）	174.83	162.33	118.11	102.02
全部债务（亿元）	109.11	78.78	57.70	52.8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9.31	191.03	176.65	153.05
营业收入（亿元）	90.73	120.26	99.96	73.41
利润总额（亿元）	25.72	27.18	23.14	21.23
净利润（亿元）	21.77	23.70	19.55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7.56	15.88	13.99	1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91	21.13	15.83	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62	12.00	10.12	6.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4	-24.78	-18.03	-9.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4	18.63	-9.32	20.68
流动比率（倍）	0.74	0.91	1.32	2.15
速动比率（倍）	0.59	0.74	1.02	1.83
资产负债率（%）	46.73	45.94	40.07	40.00
债务资本比率（%）	35.38	29.20	24.62	25.66
营业毛利率（%）	50.64	44.13	44.55	43.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82	6.71	6.63	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3.38	9.60	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8.43	6.22	8.24
EBITDA（亿元）	32.31	36.97	30.86	27.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0	0.47	0.53	0.53
EBITDA 利息倍数	9.37	8.71	8.44	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1	8.60	9.08	8.01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2.77	4.17	3.84	3.4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02,416.24	21.45%	866,402.58	24.52%	698,654.44	23.70%	838,151.78	3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039.85	78.55%	2,667,225.14	75.48%	2,248,864.65	76.30%	1,712,562.27	67.14%
<b>资产总计</b>	<b>3,741,456.09</b>	<b>100.00%</b>	<b>3,533,627.72</b>	<b>100.00%</b>	<b>2,947,519.09</b>	<b>100.00%</b>	<b>2,550,714.05</b>	<b>100.00%</b>

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56%和19.88%。公司2012年-2014年及2015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255.07亿元、294.75亿元、353.36亿元和374.15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波动上升。2012年-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1,712,562.27万元、2,248,864.65万元、2,667,225.14万元和2,939,039.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14%、76.30%、75.48%和78.55%。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838,151.78万元、698,654.44万元、866,402.58万元和802,416.24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分别为 32.86%、23.70%、24.52%和 21.45%。

###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1,681.34	43.83%	369,569.82	42.66%	306,741.36	43.90%	497,252.48	5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2.45	0.48%	3,377.06	0.39%	4,419.59	0.63%	22,483.43	2.68%
应收票据	40,852.79	5.09%	47,252.31	5.45%	35,617.45	5.10%	30,671.02	3.66%
应收账款	178,946.44	22.30%	150,414.98	17.36%	129,398.66	18.52%	90,730.76	10.83%
预付款项	13,660.55	1.70%	13,769.01	1.59%	20,230.09	2.90%	23,930.72	2.86%
应收利息	67.73	0.01%	102.39	0.01%	82.24	0.01%	1,767.47	0.21%
其他应收款	48,554.96	6.05%	19,875.56	2.29%	38,798.74	5.55%	42,308.04	5.05%
应收股利	1,698.40	0.21%	1,426.44	0.16%	1,514.91	0.22%	1,229.88	0.15%
存货	162,732.12	20.28%	160,456.24	18.52%	161,427.18	23.11%	127,343.87	1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9,034.08	11.4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9.47	0.04%	1,124.70	0.13%	424.22	0.06%	434.11	0.05%
<b>合计</b>	<b>802,416.24</b>	<b>100.00%</b>	<b>866,402.58</b>	<b>100.00%</b>	<b>698,654.44</b>	<b>100.00%</b>	<b>838,151.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3%、22.30%、20.28%，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6.41%。

####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0.50	250.20	222.80
银行存款	355,102.19	300,163.41	485,323.85



其他货币资金	14,157.12	6,327.76	11,705.83
合计	<b>369,569.82</b>	<b>306,741.36</b>	<b>497,252.48</b>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97,252.48万元、306,741.36万元、369,569.82万元和351,681.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33%、43.90%、42.66%和43.8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除人民币外还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

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并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遍及医疗健康全产业链且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具有经营现金流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充足的银行存款主要为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原料采购等生产经营付款的及时性。此外,银行存款中还包括部分受限存款,主要是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公司2013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85,160.44万元,下降比例为38.15%。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H股IPO,募集资金净额约38.82亿港元,截至2012年末,上述募集资金中约37.99亿港元尚未使用完毕,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2013年末,随着上述H股IPO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使用,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显著下降。

## ② 应收票据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0,671.02万元、35,617.45万元、47,252.31万元和40,852.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5.10%、5.45%和5.09%。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69,152.92万元,其中已经终止确认的金额为54,525.63万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14,627.29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对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药控股	3,667.69	7.76%	6,038.25	16.95%	3,433.65	11.20%

上述关联方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向国药控股销售药品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 ③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9,396.06	94.51	149,868.03	95.59	128,649.83	96.15	89,378.75	94.44
一至二年	5,581.65	3.11	3,177.21	2.03	1,847.90	1.38	2,098.77	2.22
二至三年	928.23	0.52	509.67	0.33	739.65	0.55	919.17	0.97
三年以上	3,330.01	1.86	3,221.67	2.05	2,559.96	1.91	2,247.53	2.3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179,235.95</b>	<b>100.00</b>	<b>156,776.59</b>	<b>100.00</b>	<b>133,797.34</b>	<b>100.00</b>	<b>94,644.21</b>	<b>100.00</b>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973.04	6,401.57	3.58%	141,871.79	5,293.59	3.7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411.61	355.84	3.42%	67,839.9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2.92	180.87	68.79%	14,904.80	1,068.02	7.17%
合计	<b>179,235.95</b>	<b>6,582.44</b>	<b>3.67%</b>	<b>156,776.59</b>	<b>6,361.61</b>	<b>4.06%</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28.23	3,479.03	2.71%	94,644.21	3,913.45	4.1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7,510.48	-	-	66,844.24	2,045.88	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369.11	919.65	17.13%	-	-	-
<b>合计</b>	<b>133,797.34</b>	<b>4,398.68</b>	<b>3.29%</b>	<b>94,644.21</b>	<b>3,913.45</b>	<b>4.13%</b>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帐款主要呈现以下特征：（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基本保持同步；（2）公司 9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 ④ 其他应收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308.04 万元、38,798.74 万元、19,875.56 万元和 48,554.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5%、5.55%、2.29% 和 6.05%，呈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包括合并口径变化及业务规模扩张导致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增加，主要包括日常业务、股权转让应收款、股权及项目投资预付款或者保证金、对外暂付款等经常性变动。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2012 年-2014 年末，公司账龄 3 年以内（包括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7.54%、96.27% 和 93.26%。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款项的实际收回可能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2-2014 年末分别提取坏账准备金 1,138.22 万元、799.35 万元和 1,259.32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3,50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收购洞庭制药于 2012 年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合计 1 亿元交易保证金，上述收购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相关交易保证金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8,923.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收购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而向交易对手支付合计 1.5 亿元交易保证金，上述收购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相关交易保证金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公

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8,679.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相关股权或项目投资支付的预付款或保证金以及出售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554.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应收款占其总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且基本为经营性活动产生。

###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1,791.34	32.28	42,581.47	26.38	36,715.47	28.83
在产品	30,750.73	19.16	32,156.29	19.92	20,949.33	16.45
库存商品	18,179.42	11.33	41,777.52	25.88	36,971.80	29.03
周转材料	3,855.69	2.40	3,182.40	1.97	3,307.84	2.60
产成品	53,243.30	33.18	38,972.32	24.14	26,684.76	20.95
备品备件	658.35	0.41	433.83	0.27	128.48	0.10
其他	1,977.40	1.23	2,323.35	1.44	2,586.19	2.03
<b>合计</b>	<b>160,456.24</b>	<b>100.00</b>	<b>161,427.18</b>	<b>100.00</b>	<b>127,343.87</b>	<b>100.00</b>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343.87 万元、161,427.18 万元、160,456.24 万元和 162,732.1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9%、23.11%、18.52%和 20.28%，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产成品为主，主要系医药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医药零售、批发商业业务中用于销售的相关药品。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与国大药房签订了关于复星药业、复美大药房、金象大药房的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使上述三家从事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的子公司的资产被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不再纳入“存货”科目核算。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

增加 34,083.31 万元，增幅为 26.76%，主要系公司原有业务增长以及收购洞庭药业、Amar Laser 等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68,258.16	167,009.21	130,716.62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801.92	5,582.03	3,372.75
综合计提比例	4.64%	3.34%	2.58%

发行人 201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209.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以及原有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化所致。

发行人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219.89 万元，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型号产品及耗材可变现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1 万元。

#### 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 99,034.08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其持有的复星药业 97% 股权、复美大药房 99.76% 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 53.13% 股权。因此，2014 底公司将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以及金象大药房划分为持有待售，将其资产列示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上述资产处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989.70	12.01%	249,915.64	9.37%	266,440.89	11.85%	207,022.28	12.09%
长期股权投资	1,348,943.58	45.90%	1,190,575.01	44.64%	894,047.41	39.76%	797,706.97	46.58%
固定资产	472,029.24	16.06%	462,395.83	17.34%	358,215.90	15.93%	259,529.59	15.15%
在建工程	96,417.29	3.28%	105,198.81	3.94%	132,106.05	5.87%	88,196.30	5.15%

工程物资	323.40	0.01%	545.07	0.02%	423.20	0.02%	246.29	0.01%
无形资产	285,731.70	9.72%	282,248.31	10.58%	259,049.23	11.52%	175,279.99	10.23%
开发支出	16,721.43	0.57%	8,937.95	0.34%	4,895.03	0.22%	2,947.54	0.17%
商誉	329,253.86	11.20%	325,504.17	12.20%	297,603.94	13.23%	166,177.08	9.70%
长期待摊费用	1,180.44	0.04%	1,358.34	0.05%	3,058.92	0.14%	2,242.56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6.66	0.31%	10,122.17	0.38%	8,809.13	0.39%	3,148.25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2.56	0.89%	30,423.83	1.14%	24,214.94	1.08%	10,065.41	0.59%
<b>合计</b>	<b>2,939,039.85</b>	<b>100.00%</b>	<b>2,667,225.14</b>	<b>100.00%</b>	<b>2,248,864.65</b>	<b>100.00%</b>	<b>1,712,562.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1%、45.90%、16.06%、9.72% 和 11.20%，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4.89%。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113,577.17	167,278.78	145,412.29
按成本计量	136,338.48	99,162.11	61,610.00
<b>合计</b>	<b>249,915.64</b>	<b>266,440.89</b>	<b>207,022.28</b>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7,022.28 万元、266,440.89 万元、249,915.64 万元和 352,98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9%、11.85%、9.37% 和 12.0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一步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3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59,41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隆基股份、美中互利、迪安诊断、金城医药、滨化股份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公司增加对 Saladax Biomedical Inc. 和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等投资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6,525.25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3,701.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7,176.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等医药健康相关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所致。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706.97 万元、894,047.41 万元、1,190,575.01 万元及 1,348,943.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58%、39.76%、44.64% 和 45.90%，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近年来不断推进并加快了国内医药产业的整合步伐，并购了多家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控制能力的医药企业，造成股权投资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96,340.44 万元，增长率 12.08%，主要系国药产投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96,527.60 万元，增长率 33.17%，主要系新增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等联营公司、以及国药产投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值
<b>合营企业</b>			
1	广州南洋肿瘤医院	50	8,884.78
2	其他	-	3,253.43
<b>联营企业</b>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89,958.94
2	Natures Sunshine	15.3	25,055.57
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9	11,030.62
4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11,923.38

5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15,041.68
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	11,183.07
7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789,476.49
8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17,492.05
9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L.P.	42.927	145,497.38
10	SDB	18.77	12,448.26
11	其他	-	49,329.35
合计			<b>1,190,575.01</b>

### ③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65,941.41	57.51	185,560.81	51.80	134,816.67	51.95
机器设备	172,160.40	37.23	152,358.87	42.53	110,559.89	42.60
电子设备	8,338.91	1.80	6,592.82	1.84	6,422.92	2.47
运输设备	3,634.27	0.79	3,572.69	1.00	2,971.53	1.14
其他设备	12,320.84	2.66	10,130.71	2.83	4,758.57	1.83
合计	<b>462,395.83</b>	<b>100.00</b>	<b>358,215.90</b>	<b>100.00</b>	<b>259,529.59</b>	<b>100.00</b>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59,529.59 万元、358,215.90 万元、462,395.83 万元和 472,02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5%、15.93%、17.34%和 16.0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3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9.87 亿元，主要是由于企业合并增加导致账面净值增加 3.91 亿元、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及新增固定资产净值 6.25 亿元。2014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10.4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0.46 亿元等。2014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51%、37.23%。

### ④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6,203.69	30.54	77,987.25	30.11	54,351.77	31.01
商标权	23,072.25	8.17	26,632.99	10.28	11,366.36	6.48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77,984.36	27.63	72,316.36	27.92	63,005.05	35.95
软件使用权	890.66	0.32	833.21	0.32	449.35	0.26
药证	43,100.00	15.27	32,100.00	12.39	26,500.00	15.12
销售网络	50,175.34	17.78	48,402.01	18.68	18,768.89	10.71
特许经营权	822.01	0.29	777.42	0.30	838.57	0.48
<b>合计</b>	<b>282,248.31</b>	<b>100.00</b>	<b>259,049.23</b>	<b>100.00</b>	<b>175,279.99</b>	<b>100.00</b>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75,279.99万元、259,049.23万元、282,248.31万元和285,731.7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23%、11.52%、10.58%和9.7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细分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房屋使用权、软件使用权、药证、销售网络、特许经营权。2013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37亿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Alma Lasers Ltd、洞庭药业、赛诺康等企业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8.50亿元。2014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32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和药证占公司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54%、27.63%、17.78%和15.27%。

#### ⑤ 商誉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6.62亿元、29.76亿元、32.55亿元和32.93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0%、13.23%、12.20%和11.20%。2013年末本科目较上年末增加13.14亿元，主要是新增Alma商誉7.28亿元、洞庭药业商誉2.99亿元、禅城医院商誉2.73亿元等。2014年末本科目较上年末增加2.79亿元，主要是合并口径新增了黄河药业商誉0.59亿元、苏州二叶商誉5.03亿元。2015年9月本科目余额基本与年初持平。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

发行人商誉减值余额为 20,250 万元，系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大连雅立峰计提的商誉减值，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复星医药产业与大连雅立峰原股东雅立峰生物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和鑫博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合计出资 67,500 万元受让大连雅立峰 75% 的股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三期付款须满足大连雅立峰获得狂犬疫苗相关生产资质以及完成预定产品生产规模等条件。截至 2014 年末，大连雅立峰因未按照预期取得生产新疫苗（即狂犬疫苗）所需相关批准，因此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降低，导致上述商誉发生减值。

此外，由于大连雅立峰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狂犬疫苗所需相关批准，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条件，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币 2.55 亿元，上述金额计入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89,388.66	62.31%	953,732.07	58.75%	527,812.13	44.69%	389,323.23	3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955.55	37.69%	669,595.47	41.25%	653,255.55	55.31%	630,925.97	61.84%
<b>负债总计</b>	<b>1,748,344.22</b>	<b>100.00%</b>	<b>1,623,327.54</b>	<b>100.00%</b>	<b>1,181,067.67</b>	<b>100.00%</b>	<b>1,020,249.20</b>	<b>100.00%</b>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0,249.20 万元、1,181,067.67 万元、1,623,327.54 万元和 1,748,344.22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5.76%、37.45% 和 7.70%，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且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0,806.59	41.38%	284,122.34	29.79%	138,330.07	26.21%	51,942.23	13.34%
应付票据	6,792.86	0.62%	7,098.75	0.74%	14,558.84	2.76%	12,731.59	3.27%
应付账款	87,446.56	8.03%	83,397.49	8.74%	99,086.15	18.77%	77,640.57	19.94%
预收款项	22,600.20	2.07%	26,651.83	2.79%	25,772.22	4.88%	20,347.49	5.23%
应付职工薪酬	29,689.56	2.73%	29,847.27	3.13%	25,305.64	4.79%	14,140.13	3.63%
应交税费	47,441.84	4.35%	34,292.65	3.60%	28,890.49	5.47%	16,198.02	4.16%
应付利息	16,680.39	1.53%	17,707.51	1.86%	14,765.53	2.80%	15,406.85	3.96%
应付股利	1,483.14	0.14%	127.98	0.01%	628.60	0.12%	472.57	0.12%
其他应付款	137,910.33	12.66%	193,565.69	20.30%	171,202.67	32.44%	92,214.43	2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58,911.84	6.18%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225.56	25.91%	110,952.55	11.63%	4,090.91	0.78%	35,590.91	9.14%
其他流动负债	6,311.64	0.58%	107,056.17	11.22%	5,181.00	0.98%	52,638.44	13.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9,388.66</b>	<b>100.00%</b>	<b>953,732.07</b>	<b>100.00%</b>	<b>527,812.13</b>	<b>100.00%</b>	<b>389,323.23</b>	<b>100.00%</b>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389,323.23万元、527,812.13万元、953,732.07万元和1,089,388.6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16%、44.69%、58.75%和62.3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77,932.34	97.82%	131,935.07	95.38%	34,642.23	66.69%
抵押借款	6,190.00	2.18%	6,395.00	4.62%	17,300.00	33.31%

合计	284,122.34	100.00%	138,330.07	100.00%	51,942.23	100.00%
----	------------	---------	------------	---------	-----------	---------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942.23 万元、138,330.07 万元、284,122.34 万元和 450,806.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3.34%、26.21%、29.79%和 41.38%，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了 166.32%，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105.39%，上述增长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贷款增加以及新增过桥贷款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2012-2014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达到 34,642.23 万元、131,935.07 万元和 277,932.34 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 66.69%、95.38%和 97.82%。2012-2014 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占比分别为 33.31%、4.62%和 2.18%。

### ② 应付账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640.57 万元、99,086.15 万元、83,397.49 万元和 87,446.56，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9.94%、18.77%、8.74%和 8.0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③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股权收购款	44,367.82	22.92	65,731.41	38.39	17,583.74	19.07
预收股权转让款	12,431.00	6.42	-	-	-	-
其他单位往来款	36,604.34	18.91	52,569.58	30.71	31,858.42	34.55
应付未付费用	44,821.15	23.16	22,976.36	13.42	17,121.98	18.57
保证金及押金	31,362.57	16.20	21,607.82	12.62	17,395.44	18.86
未付工程款	20,684.06	10.69	2,576.83	1.51	4,429.30	4.8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92.48	1.24	2,392.48	1.40	-	-
对外暂收款	-	-	-	-	1,125.18	1.22
代扣代收款	-	-	-	-	531.31	0.58
其他	902.26	0.47	3,348.20	1.96	2,169.07	2.35
<b>合计</b>	<b>193,565.69</b>	<b>100.00</b>	<b>171,202.67</b>	<b>100.00</b>	<b>92,214.43</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214.43 万元、171,202.67 万元、193,565.69 万元及 137,91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3.69%、32.44%、20.30% 和 12.66%。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须在一年以内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等股权收购款，应付未付费用主要是应付未付的租赁费、项目咨询费、投资项目尽调费、销售费用等。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78,988.24 万元，上升了 85.66%，主要是发行人 2013 年因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尚未在 2013 年底支付。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22,363.02 万元，上升了 13.06%，主要是 2014 年因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应付未付费用及未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55,655.36 万元，下降了 28.75%，主要是预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余额下降所致。

#### ④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余额只有 2014 年末为 58,911.84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为 6.18%，其余各期余额均为 0 万元。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公告董事会决议，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药品零售业务的转型并尝试新的商业模式，决定分别处置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 97% 和 99.76% 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的 53.13% 股权。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全部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绝大部分股权的处置分别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5 年 1 月 4 日完成。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经签署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将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以及金象大药房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三家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本科目余额为 58,911.84 万元。由于 2015 年一季度末，上述交易已完成，故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余额为零。

####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1,021.00	0.9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09.91	9.20%	4,090.91	100.00%	35,590.9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721.64	89.88%	-	-	-	-
合计	<b>110,952.55</b>	<b>100.00%</b>	<b>4,090.91</b>	<b>100.00%</b>	<b>35,590.91</b>	<b>100.00%</b>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5,590.91万元、4,090.91万元、110,952.55万元和282,225.56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重分别为9.14%、0.78%、11.63%和25.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发行人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2012年减少31,500.00万元，减少幅度为88.51%，主要系偿还了IFC 32,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时增加了中国进出口银行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年末本项目余额比2013年增加106,861.64万元，增幅为2612.17%，主要系将于2015年11月8日到期的100,000万元中期票据转入所致。

####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递延收益-维修服务收入	2,512.79	2.35%	2,297.67	44.35%	1,547.08	2.94%
政府补助	3,211.36	3.00%	2,325.84	44.89%	-	-
短期融资券	99,889.45	93.31%	-	-	49,937.50	94.87%
其他	1,442.56	1.35%	557.49	10.76%	1,153.86	2.19%
合计	<b>107,056.17</b>	<b>100.00%</b>	<b>5,181.00</b>	<b>100.00%</b>	<b>52,638.44</b>	<b>100.00%</b>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2,638.44万元、5,181.00万元、107,056.17万元和6,311.64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

为13.52%、0.98%、11.22%和0.58%。

2013年本项目余额比2012年减少47,457.44万元，减少了90.1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2012年发行的5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到期。2014年末本项目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01,875.17，增幅为1966.3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发行了10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

## (2) 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1,824.78	24.56%	77,119.16	11.52%	12,631.81	1.93%	21,681.82	3.44%
应付债券	189,448.09	28.75%	308,548.27	46.08%	407,339.12	62.36%	406,334.73	64.40%
长期应付款	89,088.34	13.52%	71,005.66	10.60%	40,446.73	6.19%	61,222.98	9.7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9.20	0.24%
递延收益	17,812.36	2.70%	13,959.32	2.08%	10,049.47	1.54%	4,153.46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42.80	29.36%	192,933.11	28.81%	178,351.99	27.30%	135,993.79	2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39.19	1.11%	6,029.94	0.90%	4,436.42	0.68%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8,955.55</b>	<b>100.00%</b>	<b>669,595.47</b>	<b>100.00%</b>	<b>653,255.55</b>	<b>100.00%</b>	<b>630,925.97</b>	<b>100.00%</b>

2012年-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30,925.97万元、653,255.55万元、669,595.47万元和658,955.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84%、55.31%、41.25%和37.6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保持平稳下降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①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3,586.60	56.52%	12,500.00	98.96%	16,500.00	76.10%

信用借款	32,432.56	42.06%	131.81	1.04%	181.82	0.84%
抵押借款	1,100.00	1.43%	-	0.00%	5,000.00	23.06%
<b>合计</b>	<b>77,119.16</b>	<b>100.00%</b>	<b>12,631.81</b>	<b>100.00%</b>	<b>21,681.82</b>	<b>100.00%</b>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681.82万元、12,631.81万元、77,119.16万元和161,824.7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4%、1.93%、11.52%和24.56%。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逐渐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增加较长期限的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

## ②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期票据	159,196.67	51.60%	258,243.24	63.40%	257,480.69	63.37%
公司债券	149,351.60	48.40%	149,095.88	36.60%	148,854.03	36.63%
<b>合计</b>	<b>308,548.27</b>	<b>100.00%</b>	<b>407,339.12</b>	<b>100.00%</b>	<b>406,334.73</b>	<b>100.00%</b>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406,334.73万元、407,339.12万元、308,548.27万元和189,448.0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4.40%、62.36%、46.08%和28.75%。

公司2012年末及2013年末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0年11月8日	5年
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2年4月25日	5年
中期票据	160,000.00	2011年3月31日	5年

2014年末应付债券比2013年末减少98,790.8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0年11月发行的中期票据临近到期，重新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5年6月末应付债券比2014年末减少159,063.8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1年3月发行的中期票据临近到期，重新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③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权收购款	31,936.19	44.98%	8,375.64	20.71%	57,038.89	93.17%
职工安置费	4,268.32	6.01%	3,558.87	8.80%	3,774.31	6.16%
财政借款	172.00	0.24%	172.00	0.43%	172.00	0.28%
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贷款	27,446.05	38.65%	26,538.73	65.61%	-	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69.47	3.06%	-	0.00%	-	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189.91	5.90%	-	0.00%	-	0.00%
其他	823.72	1.16%	1,801.50	4.45%	237.79	0.39%
<b>合计</b>	<b>71,005.66</b>	<b>100.00%</b>	<b>40,446.73</b>	<b>100.00%</b>	<b>61,222.98</b>	<b>100.00%</b>

2012年-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222.98万元、40,446.73万元、71,005.66万元和89,088.3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70%、6.19%、10.60%和13.5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超过一年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013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2012年末减少了20,776.2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3年将须在2014年（一年以内）支付的相关应付股权收购款转至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所致。2014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30,558.9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4年收购二叶药业及锦州奥鸿等增加的超过一年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所致。2015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18,082.6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的项目保证金、向小股东及财政局的借款以及需一年以后支付的工程款尾款等增加所致。

###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276.50	60.27%	101,046.64	56.66%	83,980.74	61.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53,716.35	27.84%	53,671.14	30.09%	31,787.78	2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40.26	11.89%	23,634.21	13.25%	20,225.27	14.87%
<b>合计</b>	<b>192,933.11</b>	<b>100.00%</b>	<b>178,351.99</b>	<b>100.00%</b>	<b>135,993.79</b>	<b>100.00%</b>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993.79 万元、178,351.99 万元、192,933.11 万元和 193,442.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55%、27.30%、28.81%和 29.36%。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2,358.20 万元，增幅为 31.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以及确认国药控股视同处置收益计提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一年末增加了 8.18%，比较稳定。

### ⑤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53.46 万元、14,485.88 万元、6,029.94 万元和 7,339.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6%、2.22%、0.90%和 1.11%，整体占比较低。其中，2013 年发行人本项目余额比 2012 年增加了 10,332.42 万元，增幅为 248.77%，主要为授予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比 2012 年增加了 4,436.42 万元，政府补助比 2012 年增加了 5,859.98 万元。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95.15</b>	<b>120,021.42</b>	<b>101,163.34</b>	<b>66,551.70</b>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91,585.15	1,336,176.43	1,091,159.30	869,4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5,390.00	1,216,155.01	989,995.96	802,862.7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63.58</b>	<b>-247,833.75</b>	<b>-180,345.12</b>	<b>-97,857.06</b>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003.21	210,298.50	190,505.52	154,65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29,366.80	458,132.26	370,850.64	252,510.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440.23</b>	<b>186,307.14</b>	<b>-93,210.84</b>	<b>206,839.69</b>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63,684.69	736,016.36	284,607.91	665,9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7,244.46	549,709.22	377,818.76	459,147.39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94.95</b>	<b>894.69</b>	<b>-3,138.81</b>	<b>-1,198.8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6.75</b>	<b>59,389.50</b>	<b>-175,531.44</b>	<b>174,335.53</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551.70 万元、101,163.34 万元、120,021.42 万元及 116,195.1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核心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优化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857.06 万元、-180,345.12、-247,833.75 万元及 -190,363.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流出状态，且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围绕医药健康产业的主营业务积极并购或加大对外投资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839.69 万元、-93,210.84 万元、186,307.14 万元及 76,440.2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完成 H 股 IPO，募集资金净额约 38.82 亿港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3 年，发行人陆续使用 H 股 IPO 募集资金，适当减少当年对外筹资，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度末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6.73%	45.94%	40.07%	40.00%

流动比率	0.74	0.91	1.32	2.15
速动比率	0.59	0.74	1.02	1.83
利息保障倍数	8.46	7.40	7.33	6.57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1.32、0.91 及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02、0.74 及 0.5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0%、40.07%、45.94% 及 46.73%。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与 2012 年保持一致水平，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下降，主要系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于 2012 年 H 股 IPO 募集货币大部分尚未使用完毕，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余额较高，随着 2013 年募集资金陆续使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同时 2013 年度公司陆续完成对 Alma Laser、赛诺康、禅城医院等投资，致使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5.8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度私有化美中互利、收购二叶制药等投资所需资金通过短期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措，同时公司 2010 年发行中期票据临近到期被重新划分为流动负债，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显著增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且短期偿债比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1 年发行中期票据临近到期被重新划分为流动负债，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比率下降。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7、7.33、7.40 及 8.46，公司盈利能力对利息支出有较高的保障，按时还本付息能力较高。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07,349.76	1,202,553.20	999,640.90	734,078.27
营业成本	447,900.88	671,856.88	554,336.90	412,68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1.00	8,728.95	7,492.23	6,249.56

销售费用	203,346.90	230,042.37	184,353.38	151,228.59
管理费用	134,004.99	172,681.89	142,063.83	104,565.32
财务费用	33,968.63	37,878.63	38,354.01	36,983.47
资产减值损失	3,334.00	33,360.74	8,256.25	1,78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0.65	-1,070.20	3,037.01	-3,589.38
投资收益	174,249.46	192,501.15	154,795.69	186,597.9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b>251,943.46</b>	<b>239,434.68</b>	<b>222,617.01</b>	<b>203,598.74</b>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b>257,207.17</b>	<b>271,805.36</b>	<b>231,360.90</b>	<b>212,303.57</b>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b>217,689.72</b>	<b>236,983.89</b>	<b>195,545.08</b>	<b>183,927.15</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096.95	211,286.95	158,256.04	156,391.64

###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78.27 万元、999,640.90 万元、1,202,553.20 万元和 907,349.76 万元, 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6.18%, 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核心制药企业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湖北新生源、锦州奥鸿等业务快速增长及新并购企业的业务贡献所致。公司 2013 年完成收购多个公司股权, 使合并范围扩大导致 2013 年营业收入上升。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0.30%, 主要是由于公司制药业务快速发展, 新陈代谢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及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核心产品保持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5,565.91	99.42%	989,758.45	99.01%	725,878.48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6,987.30	0.58%	9,882.46	0.99%	8,199.79	1.12%
合计	<b>1,202,553.20</b>	<b>100.00%</b>	<b>999,640.90</b>	<b>100.00%</b>	<b>734,078.27</b>	<b>100.00%</b>

最近三年, 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65,627.27	99.07%	550,481.10	99.30%	406,446.22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6,229.61	0.93%	3,855.80	0.70%	6,234.15	1.51%
<b>合计</b>	<b>671,856.88</b>	<b>100.00%</b>	<b>554,336.90</b>	<b>100.00%</b>	<b>412,680.38</b>	<b>100.00%</b>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733,664.54	61.01%	658,427.38	65.87%	467,808.03	63.73%
医药分销和零售	154,750.93	12.87%	150,639.19	15.07%	142,781.90	19.45%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193,972.60	16.13%	141,525.57	14.16%	105,893.62	14.43%
医疗服务	118,589.37	9.86%	47,501.07	4.75%	15,995.21	2.18%
其他	1,575.76	0.13%	1,547.69	0.15%	1,599.51	0.22%
<b>总计</b>	<b>1,202,553.20</b>	<b>100.00%</b>	<b>999,640.90</b>	<b>100.00%</b>	<b>734,078.27</b>	<b>100.00%</b>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药分销和零售、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四个行业。2014 年末，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复星药业 97% 股权、复美大药房 99.76% 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 53.13% 股权，上述股权的处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因此自 2015 年起，公司不再直接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

药品制造与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2013 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0,619.35 万元，增长幅度 40.75%，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5,237.16 万元，增长幅度 11.43%，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板块收入包括制造产品收入及代理产品收入。2013 年公司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35,636.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购以色列激光诊疗器械制造企业 Alma Lasers 导致合并报表变化所致。2014 年公司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2,447.03 万元，主要系原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以及 2013 年 5 月合并范围增加 Alma Lasers（2013 年仅合并收购完成后约 7 个月收入，2014 年开始合并其全年收入）所致。

##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03,346.90	230,042.37	184,353.38	151,228.59
管理费用	134,004.99	172,681.89	142,063.83	104,565.32
财务费用	33,968.63	37,878.63	38,354.01	36,983.47
<b>合计</b>	<b>378,771.52</b>	<b>440,602.89</b>	<b>364,771.22</b>	<b>292,777.3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41%	19.13%	18.44%	20.6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77%	14.36%	14.21%	14.2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74%	3.15%	3.84%	5.04%
<b>合计</b>	<b>40.92%</b>	<b>36.64%</b>	<b>36.49%</b>	<b>39.8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8%、36.49%、36.64% 及 40.92%。

### ①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开展医药产品销售所需的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力成本	47,079.57	38,973.76	30,822.92
市场推广、展览及广告宣传费	80,615.46	58,385.76	24,046.53
差旅费	31,101.65	24,460.29	20,379.95

会议/会务费	18,796.53	17,463.07	22,591.86
运输及仓储费	14,683.93	13,690.59	9,915.77
办公费	10,229.80	9,456.77	8,973.10
折旧及摊销	1,948.11	1,529.66	1,244.94
其他	25,587.32	20,393.49	33,253.52
<b>合计</b>	<b>230,042.37</b>	<b>184,353.38</b>	<b>151,228.59</b>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33,124.7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5,688.99 万元，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6,338.62 万元。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且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 ②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用、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力成本	57,071.06	48,991.09	37,559.06
研发费	56,421.80	43,761.34	30,603.34
折旧及摊销	16,106.06	10,036.01	6,823.17
咨询费	6,109.78	5,713.93	1,191.58
差旅费	4,878.13	4,499.13	3,561.69
租赁费、办公费及其他	32,095.06	29,062.33	24,826.48
<b>合计</b>	<b>172,681.89</b>	<b>142,063.83</b>	<b>104,565.32</b>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37,498.5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0,618.06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且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及相关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增强中长期企业竞争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4.38%、4.69%和 5.05%。

###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2,459.46	36,576.11	38,081.96
减：利息收入	6,976.38	6,384.56	2,969.6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55.49	1,531.04	1,022.10
汇兑(收益)/损失	-1,046.29	4,948.27	574.37
其他	4,397.34	4,745.22	2,318.86
<b>合计</b>	<b>37,878.63</b>	<b>38,354.01</b>	<b>36,983.47</b>

### (3)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7,470.46	21.94%	9,520.24	91.22%	5,721.94	58.8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93	0.87%	32.67	0.31%	229.40	2.36%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28.76	0.08%	23.37	0.22%	-	-
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25,601.51	75.19%	22.21	0.21%	-	-
对子公司投资产生的负商誉	-	-	-	-	49.10	0.50%
其他	651.42	1.91%	837.88	8.03%	3,724.81	38.30%
<b>合计</b>	<b>34,047.09</b>	<b>100.00%</b>	<b>10,436.38</b>	<b>100.00%</b>	<b>9,725.2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4%、91.22%、21.94%及 88.14%。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等财政补助，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民族项目等贷款贴息，以及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等。

2012 年，由于客户与发行人子公司提前解除关于乳腺 X 射线摄影诊断图像系统等产品的采购分销协议，因此获得的补偿金额为 4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上收益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进行核算，导致当年该细分科目金额较高。

2014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大连雅立峰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相关批准，未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条件，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币

2.55 亿元，上述收益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

#### (4)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251,943.46	239,434.68	222,617.01	203,598.74
利润总额	257,207.17	271,805.36	231,360.90	212,303.57
净利润	217,689.72	236,983.89	195,545.08	183,927.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096.95	211,286.95	158,256.04	156,391.64
毛利润率 (%)	50.64%	44.13%	44.55%	43.78%
净资产收益率 (%)	10.92%	13.38%	9.60%	14.97%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3,598.74 万元、222,617.01 万元、239,434.68 万元和 251,943.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927.15 万元、195,545.08 万元、236,983.89 万元和 217,689.72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391.64 万元、158,256.04 万元、211,286.95 万元和 189,096.95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同时涉及医药健康产业的医药分销和零售、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各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出售了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所致。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7%、9.60%、13.38%和 10.92%。其中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底 H 股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但相关资金投入后尚未在短期内产生相应效益所致。

#### (5)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	191,310,773.56	284,244,579.03	522,074,913.10	315,083,339.5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52,587.13	25,860,859.96	26,073,100.76	32,981,809.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1,00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479,614.88	671,507,840.21	247,311,902.19	672,759,36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01,512.09	-27,500,000.00	-46,000,23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8,950.98	-9,305,631.76	2,700,672.24	26,109,855.56
所得税影响数	-202,411,118.11	-175,213,988.35	-159,755,049.90	-261,668,14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24,635,526.51	12,631,734.08	-35,712,363.44	-83,097,413.06
合计	582,205,867.88	781,845,722.43	556,692,944.56	702,659,812.84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2,659,812.84 元、556,692,944.56 元、781,845,722.43 元和 582,205,867.88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8.20%、28.47%、32.99%和 26.74%。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包括处置水晶光电、同济堂、汉森药业、重庆康乐等公司股权，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东富龙、海翔药业、迪安诊断、先声药业等公司股权。

## 6、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复星医药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的制作与研发、医药分销及零售、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

(1) 公司将继续强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复星医药控股的禅城医院、济民医院、广济医院及钟吾医院合计核定床位 2770 张。

(2) 公司将继续支持联营企业国药控股加快行业整合，强化领先优势，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支持国药控股的增值业务开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提升其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复星医药以国药控股为主体，继续提升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到 2018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并进入全球医药流通企业前 5 强。

(3) 复星医药将继续支持并推动美中互利旗下高端医疗服务领先品牌“和睦家”医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诊所网络的发展和布局，青岛和睦家医院已于上半年开业，广州和睦家医院也在加紧建设中。2015年1-9月，公司投资了美国日间手术中心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以期进一步摸索新医疗服务模式未来在中国市场的借鉴与实践。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资金来源与应急保障方案

####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34,078.27万元、999,640.90万元、1,202,553.20万元和907,349.76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91.64万元、158,256.04万元、211,286.95万元和189,096.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869,414.46万元、1,091,159.30万元、1,336,176.43万元和1,191,585.1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自身不直接参与和从事任何实际生产运营。但发行人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下属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将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母公司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802,416.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1,681.34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872.45万元、应收账款178,946.44万元、存货162,732.12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

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共计 1,770,654.71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999,567.86 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56.45%。发行人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以在必要时获得银行贷款，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关于“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每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发行人承诺**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以上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复星医药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复星医药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复星医药的信用状况。

###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复星医药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复星医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复星医药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复星医药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复星医药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复星医药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5年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即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40亿元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 1、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拟偿还的计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万元）
1	复星实业	2015-10-27	2016-3-21	500.00
2	复星实业	2015-10-16	2016-4-15	25,398.00
3	复星实业	2015-6-15	2016-6-15	31,747.50
4	复星实业	2015-6-10	2016-6-21	5,442.43
5	复星实业	2015-7-10	2016-7-10	31,747.50
6	复星实业	2015-7-22	2016-7-22	31,747.50
7	复星实业	2015-10-27	2016-9-21	500.00
8	复星实业	2015-6-10	2016-12-21	5,442.43
9	复星医药	2015-9-18	2016-3-21	500.00
10	复星医药	2011-3-31	2016-3-31	160,000.00
11	复星医药	2015-7-21	2016-7-20	20,000.00
12	复星医药	2015-8-5	2016-8-4	10,000.00

序号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万元）
13	复星医药	2015-8-7	2016-8-6	25,000.00
14	复星医药	2015-8-7	2016-8-6	5,000.00
15	复星医药	2015-9-7	2016-9-7	50,000.00
16	复星医药	2015-9-11	2016-9-11	20,000.00
17	复星医药	2015-9-14	2016-9-14	15,000.00
18	复星医药	2015-9-18	2016-9-18	10,000.00
19	复星医药	2015-9-18	2016-9-21	500.00
20	复星医药	2015-9-28	2016-9-27	5,700.00
21	复星医药	2010-9-30	2016-9-30	3,500.00
22	复星医药	2015-10-15	2016-10-14	30,000.00
23	复星医药	2015-5-20	2016-10-23	12,699.00
24	复星医药	2015-10-27	2016-10-26	10,000.00
<b>25</b>	<b>小计</b>			<b>510,424.36</b>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由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的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更好地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2.31%下降为37.3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7.69%上升为62.70%，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0.74倍上升至1.31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联系人：莫锋

联系电话：021-33987057

传真：021-33987020

### （二）承销团/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1、牵头主承销商/联合簿记管理人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项目经办人：程康、方大奇、俞翔、汪颖、李婧、王露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 2、联席主承销商/联合簿记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项目经办人：刘一凡、刘广福、贾楠、文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 3、联席主承销商/联合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经办人：李一峰、陆晓静、赵心悦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267696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捷、李安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评级人员：蒋卫、郭洁琼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负责人：谢君炜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6楼

联系人：张秉程

电话：021-63361103

传真：021-6336175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fosunpharma.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